公司代码：688608 公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34,708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6,736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9,071,675.5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35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4,712.92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3%。

综上，2023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37,526,388.44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5%。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次分配预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玄科技	6886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广平	凌琳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号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号长泰广场座201室
电话	021-6877 1788*6666	021-6877 1788*6666
电子信箱	ir@bestechnic.com	ir@bestechn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视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AIoT场景下低功耗无线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主要包括无线音频芯片、智能可穿戴芯片和智能家居芯片。公司智能音视频SoC芯片集成多核CPU、Wi-Fi/BT基带和射频、电源管理、存储、声学和音频系统、图像和视觉系统、嵌入式AI处理器等多个功能模块，是智能音视频设备的主控平台芯片。

公司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领域的各类低功耗智能音视频终端。在智能可穿戴市场，公司主要为TWS耳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产品提供主控芯片；在智能家居市场，公司主要为智能音箱、智能家电和其他各类全屋智能终端产品提供主控、音频、屏显及无线连接类芯片。

公司坚持品牌战略，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主要包括：1）三星、OPPO、小米、荣耀、华为、vivo等全球主流安卓手机品牌，2）哈曼、安克创新、漫步者、万魔等专业音频厂商，3）阿里、百度、谷歌等互联网公司，4）海尔、海信、格力等家电厂商。品牌客户的深度及广度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行业通行的Fabless模式。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而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的封装测试均委托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具体而言，公司将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提供给晶圆代工厂，由其定制加工晶圆，并由封装测试厂提供封装、测试服务。

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客户是指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PCBA的客户，该类客户多为终端厂商、方案商或模组厂，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音视频SoC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一）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全球信息产业的基础，是世界电子信息技术创新的基石。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业、制造业和封装测试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处于产业链的上游。我国自2000年起便开始陆续发布政策文件，从产业规划、财税减免、资本引入等多个方面鼓励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发展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多次被写入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及政府工作报告中，体现出国家对该领域的持续高度重视和大力鼓励扶持。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半导体照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全球电子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带动了上游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

2023年，根据SIA（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半导体周期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总计5268亿美元，较2022年创历史新高的5741亿美元下滑8.2%。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中国的集成电路产量为3514亿块，同比增长6.9%，而集成电路进出口量均有所下滑，2023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数量总额4796亿块，同比下降10.9%；出口数量总额2678亿块，同比下降2%，国产替代成为行业大趋势。

从细分行业来看，根据Canalys的数据，2023年全年全球TWS耳机出货量约为2.936亿台，相比2022年全年的2.877亿台增长约2%左右，市场逐步恢复中。根据IDC报告数据，2023年国内蓝牙耳机市场销量约8,552万台，同比增长7.5%。其中，TWS耳机市场销量6,090万台，同比增长5.1%。用户对舒适度要求的提升，带动开放式耳机这一细分市场迅速增长，2023年国内开放式耳机市场销量652万台，同比增长130.2%。

全球可穿戴腕带设备分析预测数据显示，2023年该品类的总销量为1.86亿台，增长2%。而其增长的主要动力是新兴市场（尤其是印度），其基础手表的出货量大幅增长22%。展望未来，可穿戴腕带设备即将迎来更加持续的增长阶段。Canalys预测，2024年可穿戴腕带设备的增长率将达到10%。全球对智能手表的兴趣回升推动这一积极趋势，预计出货量将增长17%。

（二）技术门槛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并且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快。集成电路设计需要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持续的创新能力以及前瞻的产品定义和规划，才能从技术层面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后入者的产品在技术、功能、性能及工艺平台建设上需要与行业中现有产品相匹配，也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后入者往往需要经历较长一段时间的技术摸索和积累时期，才能和业内已经占据技术优势的企业相抗衡，因此技术壁垒明显。

除前述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普遍性技术门槛外，公司产品主要为SoC主控芯片。SoC芯片结构复杂，对研发设计、制造工艺以及软硬件协同开发技术的要求较高，即需要各方面均衡发展，齐头并进。公司的智能音视频SoC芯片包含完整的硬件电路及其承载的嵌入式软件，需要在进行芯片设计的同时开发相应的应用方案，将复杂的硬件电路和软件系统有效结合以实现芯片产品的功能；其次，SoC芯片随着性能不断升级，功耗也越来越大，公司通过提升制程工艺来解决高性能和低功耗的矛盾需求，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以及智能语音技术普遍应用的需要。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能可穿戴及智能家居领域音视频SoC主控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以前瞻的研发及专利布局、持续的技术积累、快速的产品演进、灵活的客户服务，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的各类终端产品，并已成为以上产品主控芯片的主要供应商，在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及技术能力获得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下游客户遍布全球及各行业，包括主流安卓手机品牌、专业音频厂商、互联网公司以及家电厂商等。品牌客户的深度及广度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低功耗多核异构SoC 技术、蓝牙和Wi-Fi连接技术、声学和音频系统、智能手表平台解决方案技术、先进工艺下的全集成射频技术、可穿戴平台智能检测和健康监测技术及音视频存储高速接口技术等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在智能可穿戴和智能家居领域深耕，持续推出更多具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TWS耳机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双耳传输、主动降噪、语音唤醒等功能已逐步成为标配，用户对耳机在音质、佩戴舒适度、智能交互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主要体现在：①耳机智能化趋势：可穿戴设备智能化将是长期趋势，未来耳机需要实现在复杂场景下的精确识别和交互，实现空间音频等创新应用，同时随着耳机内置各类传感器的增多和增加，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健康检测、助听等更为丰富的功能，各类应用的加载都需要芯片算力进一步提升。②主动降噪/通话降噪功能进一步升级：公司新一代自适应ANC，集成了泄漏检测功能，增强开放式和入耳式耳机的降噪效果，可基于风噪进行自适应ANC调整以及基于耳道结构的个性化ANC功能。公司自研的双Mic小模型通话降噪算法，通过双Mic系统捕捉不同方位的音源，有效区别用户语音和环境噪音，能够在更小的模型和更低的内存使用量下，通过神经网络信号处理和双Mic协同工作，提供更好的通话降噪效果。③连接技术持续演进：随着终端功能不断推陈出新，耳机对高带宽解决方案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需要蓝牙TWS技术的持续演进，如蓝牙多点连接、无损音频传输等，蓝牙与Wi-Fi结合的方案也可能成为未来趋势；④随着耳机算力的提升，一些创新功能也进一步丰富，如空间音频、健康检测、HiFi、PSAP辅听功能、智能交互能力等，逐步成为TWS中高端耳机的差异化卖点。⑤耳机产品形态更为丰富多样，可适配不同场景用户需求，如OWS（开放式耳机）、骨传导耳机等在近两年迅速兴起，成为新的市场热点。

智能手表方面，目前主要分为三类：一类是如佳明、华为GT、Amazfit等运动手表，注重运动管理及健康监测功能，手表续航时间相对较长；第二类是以Apple Watch为代表的智能手表，主打智能化应用与丰富的功能体验；第三类是儿童手表，注重的是儿童的安全和社交。

随着可穿戴设备底层硬件创新逐步成熟和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大众健康意识增强，未来智能手表健康监控的精度和多样性将进一步提升。现在智能手表已经可以实时监测用户的心率、血氧、睡眠质量等健康信息，未来随着传感器、芯片和算法的不断进步，通过更精确的生物电信号检测技术，智能手表还能够实时评估用户的压力水平、情绪状态，集成心电图、血压、血糖检测等功能，甚至可能预测出用户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对于智能手表的主控芯片，将在高算力、高集成、低功耗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另外，可穿戴设备厂商未来将越来越多地引入生成式AI，智能手表的交互体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智能手表将变得更加个性化，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满足用户的需求。例如，通过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手表能够理解用户的语言和行为，从而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建议和服务。

智能家居领域，随着智能家居场景化发展深入，平台互联互通的需求不断提升，制定统一的标准日趋重要。2023年，Matter1.2发布，令智能家居设备之间实现更高效的互联，有望加快智能家居平台化的进程，提升用户智能化体验。在功能技术方面，环境智能将成为智能家居平台能力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基于对空气、光照、用户动态等信息的集中收集和综合处理，智能家居平台将逐步构建对用户需求的感知乃至预判能力，从而推进人机交互无感化、场景服务个性化发展。

此外，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AI系统是对智能家居交互方式的升级，未来可以应用于以智能音箱、家庭陪护机器人等为代表的智能家居产品，令产品反馈的丰富程度及准确性大幅提升，对用户意图的理解会更加“智能”，从而改善消费者的体验，为智能家居打开新的成长空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6,551,376,442.37	6,413,264,617.13	2.15	6,357,763,9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7,172,082.74	5,962,764,278.87	2.25	5,903,332,667.68
营业收入	2,176,277,305.68	1,484,798,365.59	46.57	1,765,338,2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625,456.63	122,419,406.98	0.99	407,716,46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12,304.79	12,126,107.71	135.96	294,368,34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33,582.19	-360,022,777.67	不适用	-43,774,00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5	2.06	减少0.01个百分点	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39	1.0211	1.25	3.3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39	1.0177	0.61	3.39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7	29.62	减少4.35个百分点	16.3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汤晓冬	0	13,564,784	11.3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1,357,122	12,261,743	10.22	0	0	无	0	境外法人
赵国光	0	12,162,876	10.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ZHANG LIANG	0	4,943,052	4.12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08,763	3.2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531,326	2.9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29,389	2.1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730	2,421,053	2.0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99,367	1,753,840	1.4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99,415	1,699,415	1.4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为一致行动人；Liang Zhang和汤晓冬为夫妻关系；赵国光为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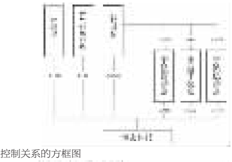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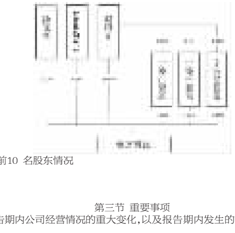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秉持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34,708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已于2023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12,000万股变更为普通股12,003.470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003.4708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	第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3.4708万元人民币。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3.4708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的部分内部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内部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8	恒玄科技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B座201室

联系电话：021-68771788-6666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362.55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84.5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3,111.45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34,708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36,736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9,071,675.5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35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4,712.92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3%。

综上，2023年度公司合计分红金额37,526,388.44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5%。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乔琪	1999年	1999年	200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环宇	2021年	2016年	2016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晓东	2000年	2000年	200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乔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缪环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晓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上年度审计费用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60.0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2.07元。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6,429,284.91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775,670,715.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89,564.8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8,781,15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2,1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4,252,442,002.92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9,657,997.08
加：202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367,676.39
2023年度专户理财收益	51,474,308.27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056,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转让	6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1）	5,434,000,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3,776,310.39
转至回购证券专户的募集资金（注3）	24,998,668.27
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559,899,056.67
手续费支出	9,982.14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63,815,964.27

注1：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2：本期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本期转至回购证券专户的募集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和7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账户号：70010122002964944）予以销户，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6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2022年7月，本公司办理了上述募投项目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437780710681）的注销手续。

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2年11月，鉴于公司存放在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15000105701909）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和8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3545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666）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结项，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423310107）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328）对应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公司存放在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3004610562）及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1282810111）对应的募投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月和11月完成以上六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本期，公司严格按照《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249,036,326.7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443,727,491.9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15,221,075.27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42,127,845.98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12,188,399.42
杭州溪棠感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601574904	1,514,824.88
合计			763,815,964.27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9,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78,780.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97,635,442.13元和其他发行费用10,543,338.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82号《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包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亿元（包含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418】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7/13	2024/1/15	1.5%-3.77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419】	14,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7/13	2024/1/16	1.49%-3.78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877】	5,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9/21	2024/3/28	1.5%-3.39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878】	4,9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9/21	2024/3/29	1.49%-3.40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815】	2,6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19	2024/1/22	1.3%-3.37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816】	2,4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19	2024/1/23	1.29%-3.39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817】	12,8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20	2024/4/24	1.5%-3.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9818】	10,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0/20	2024/4/25	1.49%-3.58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716】	4,2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1/8	2024/5/9	1.5%-3.58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40717】	3,8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1/8	2024/5/10	1.49%-3.59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1/23	2024/2/22	1.85%-2.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26	2024/3/26	1.85%-2.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29	2024/3/29	1.85%-2.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06期	34,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3/12/8	2024/1/8	1.05%-2.70%
合计		130,9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0,000.00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8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7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1.1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7.63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议案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62.00元/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完毕。2023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划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人民币24,998,668.27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11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858.77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 TWS耳机的迅猛增长和快速推广，Type-C市场被TWS耳机挤压并逐步萎缩，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且考虑到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在持续提升等情况，公司拟终止“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随着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改进制程工艺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故公司决定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2年整体经济环境呈现下行趋势，对研发项目内外部协作效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造成“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综合评估后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3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7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48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2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38,527.75	45,031.79	45,031.79	8,990.01	46,469.93	1,438.14	103.19%	2023年8月	38,155.66	是	否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814.94	30,814.94	30,814.94	11,761.47	31,765.82	950.88	103.09%	2023年9月	不适用	否（注2）	否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是	6,531.08	27.04	27.04	-	27.0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05.13	16,705.13	16,705.13	3,912.20	17,086.47	381.34	102.28%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否	107,421.10	107,421.10	107,421.10	31,326.22	32,470.46	-74,950.64	30.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5,989.91	127,819.72	-72,180.28	63.9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	1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转至回购证券专户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	7,309.42	7,309.42	7,309.42	2,499.87	7,309.4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108,568.70	108,568.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275,878.12	275,878.12	不适用	2,499.87	167,309.42						
合计		475,878.12	475,878.12	367,309.42	58,489.78	295,129.1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随着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改进制程工艺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故公司决定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2022年整体经济环境呈现下行趋势，对项目内外部协作效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造成“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公司综合评估后决定将“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随着TWS耳机销量的迅猛增长和快速推广，Type-C市场被TWS耳机挤压并逐步萎缩，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且考虑到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在持续提升等情况，公司决定终止“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78,780.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97,635,442.13元和其他发行费用10,543,338.4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82号《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包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亿元（包含1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0,9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根据公司2022年9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10月19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共160,000.00万元，本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50.8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7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1.1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76,310.39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2023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划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人民币24,998,668.27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34,708股的比例为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0元/股，最低价为112.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858.77元（包含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的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和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00%系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投入。

注2：“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2023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由于产品持续开发和市场开拓原因，2023年度项目收入尚不足以覆盖全年的成本费用支出。

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45,031.79	45,031.79	8,990.01	46,469.93	103.19%	2023年8月	38,155.66	是	否
合计		45,031.79	45,031.79	8,990.01	46,469.9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鉴于 TWS耳机的迅猛增长和快速推广，Type-C市场被TWS耳机挤压并逐步萎缩，项目建设不及预期，且考虑到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在持续提升等情况，公司拟终止“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终止“Type-C 音频芯片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追加至“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2年整体经济环境呈现下行趋势，对研发项目内外部协作效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造成“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研发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且随着终端市场对蓝牙音频芯片的性能要求的逐步提升，公司需要不断改进制程工艺从而满足智能终端产品的升级需求，故公司决定将“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2月延期至2023年9月。 2022年5月12日，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00%系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投入。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决定公司授信业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Xiaojun Li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曾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国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曾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戴继雄先生（召集人）、王艳辉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戴继雄先生（召集人）、王艳辉先生、赵国光先生；

调整后：戴继雄先生（召集人）、王艳辉先生、曾华先生。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学历。2002年至2016年，历任亿阳信通、北电网络、锐迪科等公司的软件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至今任恒玄科技研发总监、软件研发副总裁，2023年8月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曾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03%。曾华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